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且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之詳情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浩先生」	指	陳浩先生，獲董事會提名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指	建議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現有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董事會函件

陳浩先生簡歷如下：

陳浩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銷售平台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曾任本公司大區經理及銷售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東陽光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

待陳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陳浩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陳浩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陳浩先生的建議年度薪酬將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其履職情況來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浩先生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浩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I.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若干細則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建議修訂現有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達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現有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不會分別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或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有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釐定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現有章程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u>藥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p>

除上文所載對現有章程之建議修訂外，現有章程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委任之起始日期。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
- (b)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全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名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